

关于宏务（上海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裁定受理宏务（上海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指定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宏务（上海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陈晨；联系电话：52921111-31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8 月 21 日